

邵阳学院文件

邵院政字〔2025〕50号

关于印发《邵阳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单位：

《邵阳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邵阳学院

2025年10月20日

邵阳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教学、科研等工作的正常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实验室，是指学校各级各类教学、科研实验场所，包括各类教学实验室、科研实验室、校内实训（实习）场所及附属用房等。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是校园综合治理和平安校园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创建安全、卫生的实验室工作环境是各单位及广大师生员工的共同责任和义务。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包括责任体系建设、实验室安全管理、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实验室危险源管理、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实验保密安全、实验室安全检查与整改、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理与奖惩等。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贯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

必须管安全”的工作要求，实行持久性、常态化管理。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及职责

第六条 学校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校长担任组长，分管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的校领导为常务副组长，其他校领导成员担任副组长，教务处、科技处、医学部、研究生工作部、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保卫工作部、基建与后勤服务中心、信息与网络中心等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设办公室，办公室设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办公室主任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处长兼任。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是全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指导、咨询和审议机构，对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评价。重大事项报校长办公会会议审定，涉及“三重一大”事项须报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

第七条 学校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构建由学校、二级学院、实验室组成的三级联动管理责任体系，各层级分别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落实实验室安全工作分级负责制，实现实验室安全运行的目标。

第八条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落实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监督、检查、教育和管理职责。资产与实验室

管理处对全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负有直接监管责任，牵头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切实配合工作落实。各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要领导责任人，各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第九条 学校各相关职能部门在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承担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直接监管责任，按照政府主管部门和学校的要求，组织开展并检查落实全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1.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拟定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方针和规划；
2. 研究提出实验室安全设施建设的工作计划、建议和经费投入，协调、指导相关单位落实相关工作；
3. 组织制定、完善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章制度、责任体系和应急预案，及时发布或传达上级部门的有关文件精神；
4. 指导、督查、协调相关单位做好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管理的工作，重点是化学、辐射、生物等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
5. 协调相关单位做好实验室建设与改造项目的安全审核工作，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的信息化建设；
6. 定期、不定期组织或参与实验室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相关单位，或通报有关职能部门，督促安全隐患的整改，必要时报学校研究决策；

7. 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考核评价；

8. 受理学校实验室安全环保事件、事故报告，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置工作。

（二）教务处负责实验教学管理和实验操作安全工作，做好实验室运行数据上报工作；组织全校实验项目的安全性评估，并指导制定相应的防护措施，同时做好新增实验室项目的开设审定工作。

（三）科技处负责科技伦理治理，指导科研实验项目的安全性评估工作；组织开展科研课题立项前的安全风险预判工作，做好科研实验室的安全督查工作。

（四）医学部负责统筹、协调医学类实验室的管理，并做好医学类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组织开展医学类实验室安全检查、督促医学类实验室做好安全隐患整改。

（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审批研究生申报的实验项目，评估实验项目风险，做好研究生安全环保教育培训，落实实验室准入制度，并定期组织研究生所在的实验室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六）保卫工作部负责指导实验场所安全管理以及消防设施、设备及器材的配备、使用；指导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消防安全演练。

（七）基建与后勤服务中心主要负责实验室的日常水电保障，指导各二级学院实验室（楼）的基础设施的日常检查和维护，按

程序开展实验室（楼）基础设施修缮工作，组织实验室（楼）建设规划的技术/工程方案审核及论证工作。

（八）信息与网络中心主要负责指导各单位做好实验室安全信息化建设及信息安全。

（九）其他相关职能部门配合做好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承担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主要职责是建立健全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体系，落实实验室安全分管领导，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队伍建设。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并与学校签订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书。其职责为：

（一）组织成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实验室工作的领导任副组长，组员中应包含应急处置现场技术人员。

（二）根据本单位的学科、专业特点，组织制定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包括实验室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实验室操作规范手册，特殊设备操作流程）和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并督促落实。

（三）筹集资金，确保有经费投入实验室安全环保设施建设与管理。

第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分管实验室工作的领导是本单位实

验室安全主要领导责任人，其职责为：

（一）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包括各种制度规定、应急预案等）；

（二）组织、协调、督促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

（三）组织对实验室的危险源和危险点进行排查；

（四）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排查，落实隐患整改措施、检查整改效果；

（五）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和学科专业特点，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环保教育培训，落实实验室准入制度；

（六）组织、落实对教学、科研实验项目安全状况评估、审核工作；

（七）及时发布、报送实验室安全环保工作相关通知、信息、工作进展等；

（八）负责本学院易制毒、剧毒、易制爆、放射性化学品购买申报审定工作；

（九）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工作档案。

第十三条 实验室主任是本实验室安全直接责任人，同时担任专职实验室安全员，其职责为：

（一）负责本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包括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实验室准入制度、值班制度等）的建设，组织、督促相关人员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

（二）结合教学、科研实验项目的安全要求，做好实验室安

全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三）定期组织实验室（分室）主任、实验技术人员、实验室教师及相关人员学习实验室安全知识，增强安全意识；

（四）检查实验室工作人员对实验室安全管理各项制度、规定、安全操作规程执行情况，对违反行为进行纠正；

（五）对实验室设施、设备安全性进行检查，对发现的危险源和危险点等不安全因素及时向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学院领导汇报，并及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六）组织、督促教师做好实验室教学、科研实验项目安全性评估的申报工作，汇总后报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分管领导；

（七）定期、不定期开展实验室内务检查和安全检查，并组织落实安全隐患整改措施、检查整改效果；

（八）根据上级管理部门的有关通知，做好实验室安全信息的汇总、上报等工作。

第十四条 实验室（分室）主任是本实验室（分室）安全直接责任人，其职责为：

（一）协助实验室主任做好实验室（分室）安全规章制度的建设工作；

（二）协助实验室主任做好实验室（分室）安全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三）协助实验室主任组织实验技术人员、实验室教师及相关人员学习实验室安全知识，增强安全意识；

（四）检查实验室（分室）工作人员对实验室安全管理各项制度、规定、安全操作规程执行情况，对违反行为进行纠正；

（五）对实验室（分室）设施、设备安全性进行检查，对发现的危险源和危险点等不安全因素及时向实验室主任、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分管领导汇报，并及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六）协助实验室主任做好教学、科研实验项目安全性评估的申报工作；

（七）协助实验室主任开展实验室检查，并组织落实实验室（分室）安全隐患整改措施、检查整改效果；

（八）做好实验室（分室）安全信息的汇总、上报等工作。

第十五条 各实验技术人员是所辖实验用房的安全管理人，其职责为：

（一）接受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培训，具备相关安全知识和技能；

（二）负责所辖实验用房的日常安全管理和内务管理；

（三）建立所辖实验用房内的物品管理台帐（包括仪器设备、试剂药品、危险化学品等台帐）；

（四）根据实验危险等级情况，负责对所辖实验用房使用人员进行安全、环保教育和培训，对临时来访人员进行安全告知；

（五）做好所辖实验室的日常安全巡查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汇报，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六）落实安全隐患整改措施，检查整改效果；

（七）完成实验室（分室）主任交给的其他相关安全工作。

第十六条 研究生导师要对所指导研究生实验用房的安全负责。其职责为：

（一）加强对研究生开展实验的安全管理，督促研究生遵守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组织开展实验项目安全性评估的申报工作；

（三）对存在危险性的实验项目要采取有效防范措施、进行现场指导并制订应急处置预案；

（四）加强对危险品及实验动物的报批、采购、存储、发放、使用、回收及实验废弃物处置的管理工作；

（五）对实验室及仪器设备的安全性进行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及时汇报，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六）加强对研究生的安全教育和安全培训工作。

第十七条 实验指导教师是所指导实验项目的安全责任人，其职责为：

（一）向学生告知实验操作流程并提出要求；

（二）向学生告知实验中存在的不安全因素及防范措施；

（三）加强实验过程的巡查，对不规范的操作及时制止并纠正；

（四）对实验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及时汇报并采取合适的措施；

（五）做好实验记录、实验结束工作。

第十八条 按照“谁在岗、谁负责”的原则，在实验室学习、工作的所有人员均对实验室安全工作和自身安全负有责任。须遵循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或实验指导书开展实验，配合各级管理人员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排除安全隐患，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

第十九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主要包括消防安全管理、环境安全管理、生物安全管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操作安全管理、仪器设备安全使用管理。

（一）消防安全管理

1. 各实验室必须配备适用足量的消防器材，置于明显、方便取用之处，并指定专人负责，妥善保管。各种安全设施不准借用或挪用，要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2. 保持实验室仪器设备、室内环境清洁卫生。设备器材摆放整齐，排列有序，保持走道畅通。严禁走廊堆放物品阻挡消防安全通道。

3. 实验室工作人员应明了消防器材的放置地点，学习消防知识，熟悉安全措施，熟练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如遇火灾事故，应及时切断电源，冷静处理。

4. 实验室要把安全知识、安全制度、操作规程等列为实验教学的内容之一，新进实验室人员必须先接受安全教育，掌握基本

安全知识和技能。

5. 实验室应有严格的用电管理制度，对进实验室工作或学习的人员，应经常进行安全用电教育，严禁超负荷用电。

6. 电、水、气设施必须按有关规定规范安装，不得私改、乱拉、乱接临时线路。定期对实验室的电源、水源、火源等方面情况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隐患应及时处理。

7. 无需配备加热设备的实验室，严禁使用电加热器具（包括各种类型的电炉、电取暖器、电水壶、电煲锅、电热杯、热得快、电熨斗、电吹风等）。

8. 各实验室要建立安全值班制度。实验室值班人员或工作人员下班时，必须关闭电源、水源、气源、门窗，剩余的药品要保管好。当班教师要配合值班人员进行安全检查。

（二）环境安全管理

1. 各实验室应保持卫生整洁，仪器设备布局合理，公共走廊、紧急通道保持畅通。实验室物品必须摆放整齐，实验结束后及时清理，不得堆放杂物。每日离开实验室前，必须进行安全检查，并认真填写《邵阳学院实验室安全日志》，做好电、水、气、化学品及门窗的检查，确保安全。

2. 各实验室要做到管理制度上墙、实验规范上墙、安全标识上墙。实验室应根据本实验室技术安全性质（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辐射、高压、强磁、压力容器等），在实验室房门、房间内相应位置张贴醒目标识，标明实验室安全等级、安全责任人、

紧急联系人、危险源、防护要求等信息，实验室各区域应张贴逃生指向标识和逃生路线图。

3. 新建、改造、扩建实验室时必须将有害物质、有毒气体的处理列入工程计划一起施工，并坚持竣工合格验收制度。

4. 对实验动物、植物，要有专人负责，落实实验动植物管理措施。妥善处理实验动植物的尸体、器官和组织，对实验样品应集中存放，定期统一销毁，严禁随意丢弃。

5. 对细菌、病毒疫苗，要有专人负责，建立健全领取、储存、发放登记制度，领用时必须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对实验剩余的要立即做好妥善保管、存储处理，并作好详细记录，绝不允许乱扔乱放、随意倾倒或自行销毁处理。细菌处理前应先消毒再集中收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销毁处理。含有病原体的污水必须经严格消毒、灭菌处理，并符合国家排放标准才能排放。

6. 各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依照分类倒入专用收集容器中，收集容器上应清楚标注废物的主要成分，禁止将废弃液体和固体混合在一起。危险废物定期由学校统一安排相关部门负责收取，再委托具有合法资质的单位进行销毁处置。处置前，各使用单位须将危险废物送往学校实验室废液中转站进行储存，任何人不得任意毁弃，更不能随意出售。

7. 剧毒品的处置由各使用单位向保卫工作部及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提出书面申请，上报上级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在处置前，送交学校危险化学品库妥善保管。

8. 严禁在实验室内大声喧哗、吸烟、食宿和乱丢果皮。不得带无关人员进入实验室。

（三）生物安全

1. 实验室生物安全主要涉及病原微生物安全、实验动物安全、转基因生物安全等方面。生物实验室所在二级学院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落实生物安全实验室的建设、管理和备案工作，获得相应资质；规范生化类试剂、用品和实验动物的采购、实验操作、废弃物处理等工作程序。

2. 致病性微生物，如细菌、病毒、疫苗等实验样品必须专人负责，实行“双人双锁、双人领用”，建立申购、领取、发放、使用、储存、销毁登记制度，做好详细记录，严禁乱扔、乱放、随意倾倒。

3. 涉及病原微生物或其他细菌类的生物废弃物必须进行高温高压灭菌或化学浸泡处理，然后由有资质的公司进行最终处置，高致病性生物材料废弃物处置实现溯源追踪。

4. 实验室动物的购买、饲养、解剖等须符合相关规定。实验动物或血液制品等须从具有资质的单位购买，有合格证明，用于解剖的实验动物须经过检验检疫合格，可溯源追踪；解剖实验动物时，必须做好个人防护。

（四）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1. 实验室危险品的分类

实验室危险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3690-2009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中所列的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和腐蚀品七大类物品。

2. 危险化学品的购买

实行提前申报、分批少量购买的原则。剧毒、易制毒、易制爆、爆炸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危险化学品须向有生产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购买。危险化学品购买需提前两个星期申报，每次只能申报一个星期的使用量，做到零库存状态。购买前，由二级学院主管实验室的负责人审核危险化学品的购买量和使用用途，经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报公安部门审批和备案，再由相关单位进行配送，个人不得私自购买。各相关职能部门须保留资料，建立专门的危化品审批、备案、采购档案。采购完成后，二级学院要做好危险化学品的验收入库工作。危险化学品入库后，由二级学院负责日常使用及管理，按照全过程管理要求，妥善使用和保管，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和详细记录，并接受学校和上级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3.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

(1) 使用危险化学试剂的实验室应建立相关的安全规章制度，应掌握消防安全知识、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和化学实验的安全操作知识，根据危险化学品物品的种类、性能要求，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火、防爆、防毒、监测、报警、降温、避雷、防静电、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

(2) 实验室使用的易燃、易爆、强腐蚀性、剧毒等物品，必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由专人负责保管，妥善处理 and 保管剩余物品及残毒物品。

(3) 学生实验使用危险品时，必须在老师的指导下进行，防止丢失、污染、中毒和其它事故发生。使用完毕后有剩余的危险品，应于当天退回学校危险品仓库保管。

(4) 对危险化学品建立动态管理台账，领用时凭危险化学品使用申请单到危险化学品仓库办理领取手续，并做好详细的记录。危险化学品仓库设置专用存放空间并科学有序存放，存放的危险化学品总量符合规定要求，并按照化学试剂性质分类规范存放，化学品（含配制试剂）标签应完整清晰。

(5) 连续使用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化学品，每次领用量不得超过当日的使用量。不用和剩余的，应于当天退回学校危险品仓库保管。

4. 危险化学品的存放

剧毒化学品执行“五双”管理（即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发货、双把锁、双本账），单独存放、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等一起存放，有专人管理并做好贮存、领取、发放情况登记，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1 年，防盗等技防措施符合管制要求；易制毒化学品应设置专用存储区或者专柜储存并有防盗措施，其中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实行双人双锁管理，账册保存期限不少于 2 年；易制爆化学品存量合规，设立专用存

储区或者专柜储存并有防盗与防爆措施，符合双人双锁管理要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应当有专用账册，设立专用存储区或者专柜储存，专用存储区与专柜的防盗等技防措施符合管制要求，实行双人双锁管理；爆炸品单独隔离、限量存储，使用、销毁按照公安部门要求执行。

5. 气体钢瓶安全

(1) 压缩气体钢瓶属于危险品，使用和贮存者应加强安全防范意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方能使用。

(2) 凡是需要使用气体钢瓶的实验室，必须做好使用登记记录。各实验室不得私自采购与不履行登记手续。

(3) 凡使用剧毒气体、腐蚀性较强的气体必须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申请购买。

(4) 用气单位和个人对所使钢瓶负有维护和保养的责任，按操作规程使用。实验室对高压气体钢瓶必须分类保管，直立固定并经常检查是否漏气，严格遵守使用钢瓶的操作规程。严禁氯与氨、氯与乙炔、氢与氧、乙炔与氧气混放在一个房间内。氢气瓶、乙炔瓶等危险钢瓶必须放在室外指定地点（钢瓶间或阳台）。氢、氧及可燃性气体钢瓶与明火距离不少于 10 米。严禁敲击和碰撞气体钢瓶，外表漆色标志要保持完好，专瓶专用，严禁私自改装它种气体使用。气体钢瓶应按规定及时检验，严禁超期使用。

(5) 压力气瓶使用时要防止气体外泄，瓶内气体不得用尽，必须留有余压，使用完毕及时关闭总阀门。经常检查易燃气体管

道、接头、开关及器具是否有泄漏，随时排除安全隐患。室内无人时，禁止使用易燃器具。

（五）操作安全管理

1. 所有新进实验室做实验的人员（包括研究生、本科生），均须经过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合格者方能进行实验。

2. 实验人员进入实验室，必须按规定穿戴必要的工作服，并将长发及松散衣服妥善固定；进行危害物质、挥发性有机溶剂、特定化学物质或其它毒性化学物质等化学药品操作实验或研究，必须要穿戴防护工具（如防护口罩、防护手套、防护眼镜等）。

3. 禁止在实验室吃喝食物，禁止将食物储藏在实验室的冰箱或储藏柜。

4. 进行危险性实验（如剧毒、易燃、易爆的实验）时，房间内不应少于2人；危害性特别大的实验（如高压实验、能产生危险气体并危及本人或周围人员人身安全的实验）不可在实验教学楼内进行。

5. 未经学院及相关单位批准，实验室不得擅自安排和承接校外人员做实验。

6. 在实验进行中，操作者不得擅自离开实验室，离开时必须有人代管。否则，将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7. 实验室严禁吸烟；实验室内严禁乱拉电线，不得超负荷用电；实验室避免使用明火电炉，尽量使用密封电炉。

8. 实验结束和下班前，要清理好现场，切断电源、气源、水

源，消除火种，关好门窗。寒、暑假期间要安排专人定期检查实验室的安全。

（六）仪器设备安全管理

1. 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应有专人负责保管维护，使仪器设备保持应有的性能和精度，经常处于完善可用状态，确保仪器设备安全运行。

2. 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必须密切注意学校后勤部门停水停电的通知，注意贵重仪器设备的停水停电保护措施，减小、防止外界影响对仪器设备造成的损失。

3. 各类实验要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上机前需制定切实可行的实验方案，并做好各种准备工作。上机时严格按使用操作规程进行，开机后必须有人值守，用完仪器要认真进行安全检查。不懂操作规程，不能动用仪器设备。对不遵守者，管理人员有权拒绝其继续使用。

4. 对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的图纸、说明书等各种随机资料原件，要按规定送交学校档案馆存放，实验室可保存复印件，设专人妥善保管，不得携出或外借。

5. 贵重仪器设备不准随意拆卸与改装，一些备有安全装置的仪器设备不得随意拆除其安全装置，确需改装时，先书面请示院领导批准，并报请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

6. 对精密、贵重仪器、特种设备、机电设备等仪器设备需建立全生命周期技术安全档案，制定明确的操作规程或注意事项，

并予以明示，使用时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特种设备要及时按规定登记备案、维护与检验，操作人员持证上岗。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

第二十条 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按照“全员、全程、全面”的要求，结合专业特色和实验室安全管理要求，对师生开展专业性的安全教育培训、急救知识培训与操作及各种预案演练等活动，通过案例式教学、规范性培训和定期的检查考核等方式，引导师生严格遵守实验室规章制度，学习安全知识，掌握安全技能，安全开展实验，不断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和应对安全事故的处置能力。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严格实行安全准入，包括：进入实验室学习、工作、施工等人员的安全准入，教学与科研实验项目的安全准入，新建、改建、扩建实验室或实验设施建设项目的安全准入。

第二十二条 加强师生实验室安全教育，增强安全意识，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凡进入学校实验室进行实验和学习的师生均需要参加考试，考试成绩合格后获得合格证书，才能进入实验室。具体要求为：

（一）实验室安全知识学习和考试在“邵阳学院实验室安全与教育考试系统”上进行，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考试平台的运维，并对各二级学院准入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和评

价。

（二）各二级学院负责对学生开展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知识宣传教育。新生入学后，须对其进行集中教育培训，协助完成学校组织的考核；核准新生实验室安全准入资格，并与其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承诺书。

（三）师生凭合格证进入校内实验室。若师生发生实验、实训、实习安全事故，需再次参加“实验室安全准入考试”，成绩合格后方可恢复准入。

第二十三条 校外人员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的，须经实验室所在二级学院批准，按要求参加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具体实施方案和结果由二级学院留档备查。

第二十四条 施工人员的安全准入。施工人员进入实验室进行设施、设备、家具等的安装、调试、维修维护等作业，应与各二级学院签订实验室安全承诺书方可进入。

第二十五条 教学与科研项目的安全准入。凡在实验室开展的新增教学与科研实验项目、新增风险以及存在安全危险因素的现有教学与科研实验项目均需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提出风险应对措施，评估通过后方可进入。

第二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实验室或实验设施建设项目的安全准入。实验室新建、改建、扩建或实验设施建设前，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评估通过后方可开展相关建设工作。

第五章 实验室危险源管理

第二十七条 危险源是指可能导致人员伤害或疾病、财产损失、工作环境破坏或上述情况组合的根源或状态因素，包括有毒有害（剧毒、易制毒、易制爆、爆炸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化学品、危险（易燃、易爆、有毒、窒息）气体、动物及病原微生物、辐射源及射线装置、同位素及核材料、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强电强磁与激光设备、特种设备等所有具有潜在危险的源点或部位。

第二十八条 学校、二级单位和实验室组成三级危险源管理责任体系。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和保卫工作部负责危险源的全生命周期监管；二级学院负责本单位危险源的管理工作，并依据危险源的种类、危险特性制定安全管理细则、安全操作规程和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完善危险源安全分步档案和相应数据库；实验室负责本实验室危险源的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学校、二级学院层面应建立危险源分布清单，针对重要危险源，学校、二级学院、实验室应逐级建立风险分级管控方案。

第三十条 涉及危险源的实验场所，应有明确的警示标识。

第六章 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

第三十一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实行分级分类管理，旨在精准辨识风险、落实差异管控。依据实验室涉及危险源的本质特性及

其可能引发事故的危害程度，进行安全风险评估，科学判定实验室的安全类别和风险等级，并实施动态管理。

第三十二条 管理职责与分工

（一）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指导全校实验室开展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

（二）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作为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牵头制定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统筹开展全校实验室分级分类认定工作，并建立全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及时录入信息化管理系统或电子造册，确保数据实时更新。

（三）各二级学院（单位）作为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的责任单位，负责组织本学院实验室落实分级分类及安全管理要求，审核确认所属实验室类别和风险等级，建立本学院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提交学校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定。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是本学院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

（四）实验室应严格按照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要求，判定本实验室类别和风险等级，并报本实验室所属二级学院审核。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第三十三条 实验室安全分级

实验室安全分级是指根据实验室中存在的危险源及其存量进行风险评价，判定本实验室安全等级。实验室安全等级可分为Ⅰ、Ⅱ、Ⅲ、Ⅳ级（或红、橙、黄、蓝级），分别对应重大风险、

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等级的实验室。等级划分按照《高校实验室安全分级表》（附件 1）和《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附件 2）执行。

第三十四条 实验室安全分类

实验室安全分类是指依据实验室中存在的主要危险源类别判定实验室安全类别。同一间实验室涉及危险源种类较多的，可依据等级最高的危险源来判定其类别。根据二级学院教学与科研的特点，实验室可划分为化学类、生物类、辐射类、机电类、其他类等类别。类别划分按照《高校实验室分类参照表》（附件 3）执行。

第三十五条 分级管理要求

（一）信息明示：实验室入口显著位置须悬挂统一制式的实验室安全信息牌，明确标识危险类别、风险等级、责任人、应急联系方式及主要危险源等信息。

（二）风险告知：进入实验室人员须接受与其所涉及实验项目风险等级相对应的安全培训与风险告知。

（三）措施与预案：各实验室必须制定并落实与风险等级相匹配的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安全防护措施和专项应急预案。

（四）物品移动管控：

1. 高危险等级实验室（一级、二级）的设备、工具、试剂等原则上不得移至低危险等级实验室使用。确因特殊原因需临时移用的，须经实验室负责人及所在单位批准，采取严格防护措施，

用毕立即归还原位。

2. 严禁将剧毒化学品、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一类病原微生物、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同位素等移出原定级实验室使用。

第三十六条 实施与检查要求

（一）各学院应根据实验室分级分类结果，针对不同等级实验室，制定并落实不同等级的管理要求，并按照“突出重点、全面覆盖”的原则加强实验室安全监管，及时保障实验室安全建设与投入。分级管理要求按《高校实验室分级管理要求参照表》（附件4）执行。

（二）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安全管理员和实验人员等应根据所在实验室类别和安全等级，开展相应等级的安全培训应急演练。

（三）在实验室开展的教学科研项目、学生课题，或其他实验活动应进行相应等级的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二级单位应进行审查、备案，学校会不定期抽查。Ⅰ级/红色级、Ⅱ级/橙色级实验室应针对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应急管控措施，责任到个人。

第七章 保密安全

第三十七条 各实验室应定期清查本室承担的科研项目，会同有关部门，合理划定密级，按照密级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第三十八条 实验室承担的涉密科研项目的测试数据、分析结论、阶段成果和各种技术文件，均要按科技档案管理制度进行保管和使用，任何人不得擅自对外提供资料。如发现泄密事故，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对泄密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第三十九条 涉密项目的实验场地，一般不对外开放。确因工作需要必须安排参观的，必须报科技处批准，并划定参观范围。

第四十条 实验涉及经济保密和国防保密的，要按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各单位应经常对实验室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定期对保密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认真检查，杜绝泄密事故。

第八章 实验室安全检查与整改

第四十二条 加强实验室安全与卫生检查

（一）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对实验室开展“全员、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的定期安全检查，核查安全制度、责任体系、安全教育落实情况和设备设施存在的安全隐患。各学院应根据实验室分级分类管控要求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治。

（二）各学院应根据学校要求应加强对制度体系建设、安全环保落实、安全环保宣传教育、安全环保设施配备与运行、危险源分布与管理、消防与水电管理、个人防护与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自查，并建立自查台账，记录每次检查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进行梳理，落实整改责任人。

(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对全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的实验室，要求限期整改。

第四十三条 安全隐患整改

发现实验室存在安全隐患，要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实行问题隐患排查、登记、报告、整改、复查的“闭环管理”，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对严重安全隐患或无法解决的安全隐患，应及时向所在学院、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保卫工作部报告，由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具体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对安全隐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

第九章 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理与奖惩

第四十四条 发生事故时，要积极采取有效应急措施，及时处理，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发生较大险情，应立即报警。

第四十五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实验室和个人，学校、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保卫工作部有权停止其实验和作业，令其限期整改。凡被责令整改的实验室，要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经各有关部门检查合格后，方可恢复工作。

第四十六条 对玩忽职守，违章操作，忽视安全而造成了被盗、火灾、中毒、人身重大损伤、污染、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损坏等重大事故，实验室工作人员要保护好现场，并立即逐级报告学院、保卫工作部、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等有关部门和学校

主管领导，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对隐瞒或歪曲事故真相者，将予以严肃处理。

第四十七条 学校有关部门对安全事故应及时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做出处理意见。对造成严重安全事故或财产重大损失的，追究肇事者、主管人员和主管领导责任；情节严重者，要给予纪律处分，追究刑事责任，触犯法律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八条 学生违反本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十九条 对于一贯遵纪守法，保证设备安全运行及文明操作实验中有显著成绩者；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积极采取措施补救、排除险情，避免伤亡事故发生或使国家财产免遭重大损失者；事故发生时，奋力抢救生命和国家财产有突出贡献者，学校将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规定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如有未尽事宜或遇上级文件调整，按照国家最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执行。附属医院参照本管理规定另行制定相关办法。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施行之日起，原《邵阳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修订）》邵院政字〔2023〕44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高校实验室安全分级表
2. 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
3. 高校实验室分类参照表
4. 高校实验室分级管理要求参照表

附件 1

高校实验室安全分级表

安全级别	参考分级依据
I 级 / 红色级 实验室（重大 风险实验室）	实验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1） 实验原料或产物含剧毒化学成分； （2） 使用剧毒化学品； （3） 存储第一类易制毒品、第一类精神药品； （4） 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总量大于 50kg 或 50L； （5） 存储有毒、易燃气体总量≥6 瓶； （6） 生物安全 BSL-3、ABSL-3、BSL-4、ABSL-4 实验室； （7） 使用 I、II 类射线设备； （8）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放射源、核材料； （9） 使用机电类特种设备； （10） 使用超高压等第三类压力容器； （11） 使用强磁、强电设备； （12） 使用 4、3R、3B 类激光设备； （13） 使用富氧涉爆实验室自制设备； （14）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按照《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达到 100 分的实验室
II 级 / 橙色级 实验室（高风 险实验室）	实验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1） 存储第二类精神药品； （2） 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总量为 20~50kg 或 20~50L； （3） 存储有毒、易燃气体总量为 3~6（不含）瓶； （4） 生物安全 BSL-2、ABSL-2 实验室； （5） 使用第一类、第二类压力容器； （6）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按照《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在[75, 100)范围的实验室
III 级 / 黄色级 实验室（中风险实验室）	实验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1） 存储第二/三类易制毒品； （2） 生物安全 BSL-1、ABSL-1 实验室； （3） 基础设备老化； （4）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按照《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在[25, 75)范围的实验室
IV 级 / 蓝色级 实验室（低风险实验室）	实验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1） 不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室； （2） 主要涉及一般性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的实验室； （3）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按照《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在[0, 25)范围的实验室

注：

1.实验室分级先按表中各级实验室所对应的参考情况划分，无所列情况的，按《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进行累计评分确定等级。

2.对于既有本表所列参考情况，又有《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所列危险源的，取两者较高者所对应的实验室等级。

附件 2

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

每项计分	风险源
25 分	(1) 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总量在 5~20kg 或 5~20L; (2) 存储一般危化品总量 50~100kg 或 50~100L; (3) 存储有毒、易燃气体总量为 2 瓶; (4) 使用 III 类射线设备的数量 ≥ 2 台; (5) 使用简单压力容器的数量 ≥ 3 台; (6) 实验室使用危险机加工装置的数量 ≥ 3 台; (7) 实验室使用加热设备数量 ≥ 6 台; (8) 实验室每月危险废物产生量 ≥ 100 L 或 kg; (9)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10 分	(1) 使用超过人体安全电压 (36V) 的实验; (2) 涉及合成放热实验; (3) 涉及压力实验; (4) 产生易燃气体的实验; (5) 涉及持续加热实验; (6) 使用一般实验室自制设备; (7) 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 < 5 kg 或 5L; (8) 实验室存储一般危化品总量 < 50 kg 或 50L; (9) 存储有毒、易燃气体 1 瓶; (10) 存储或使用有活性的病原微生物, 对人或其他动物感染性较弱, 或感染后易治愈; (11) 使用简单压力容器 1~2 台; (12) 使用 III 类射线设备 1 台; (13) 使用危险机加工装置 1~2 台; (14) 使用一般机加工装置的数量 ≥ 5 台; (15) 实验室一般用电设备负载 $\geq 80\%$ 设计负载; (16) 使用 2、2M、1、1M 类激光设备的数量 ≥ 3 台; (17) 实验室每月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20~100 L 或 kg; (18) 实验室使用加热设备数量 3~5 台; (19) 实验室使用每 1 台明火设备; (20)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每项计分	风险源
5 分	(1) 存储普通气体 1~4 瓶； (2) 使用一般机加工装置 1~4 台； (3) 使用 2、2M、1、1M 类激光设备 1~2 台； (4) 实验室每月危险废物产生量 < 20 L 或 kg； (5) 实验室使用加热设备数量 1~2 台； (6) 存放危险化学品的防爆冰箱或经防爆改造冰箱数量每 1 台； (7) 实验室使用每 1 台快捷电热设备； (8)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注：1.表中所称实验室房间均以面积为 50m² 计，其他面积可按比例调整评价内容；

2.表中符合任 1 种情况计相应分数，符合多种情况，分数累加计算，最高 100 分；

3.实验室自制设备，是指由使用人自行或者委托其他单位进行设计、制造、安装的，并以其为载体进行实验活动的非标设备；对标准设备进行改造也参照自制设备进行管理。

附件 3

高校实验室分类参照表

序号	实验室分类	分类参照依据
1	化学类实验室	包括从事化学、药学、化学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等较多涉及化学试剂或化学反应的实验室。这类实验中的危险源分为两类，一类是易燃、易爆、有毒化学品（含实验气体）可能带来的化学性危险源，另一类是设备设施缺陷和防护缺陷所带来的物理性危险源
2	生物类实验室	包括从事基因工程、微生物学等生物和医学专业中较多涉及病毒、细菌、真菌等微生物研究和动物研究的实验室。这类实验室中细菌、病毒、真菌、寄生虫、动物寄生微生物等为主要危险源，它们的释放、扩散可能会污染实验室内外环境的空气、水、物体表面或感染人体。涉及病原微生物的实验室应进行相应的审批或备案
3	辐射类实验室	包括物理、核科学与技术、医学、生物、化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等专业方向中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与核材料的实验室。这类实验中的危险源主要是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与核材料产生的电离辐射，可能对人体造成内外照射伤害，也可能对环境产生放射性污染；存放或使用核材料的实验室还存在核安全风险
4	机电类实验室	包括机械设计与制造、过程装备与控制、化工机械、材料物理、电气工程、激光工程和人工智能等专业方向中涉及高温、高压、高速、高大等机械设备及其他强电、强磁、激光或低温设备的实验室，以及大型机房等。这类实验室的主要危险包括夹击、碰撞、剪切、卷入、绞、碾、割、刺等形式的机械伤害以及灼伤、电路短路、人员触电、激光伤害、冻伤等因素
5	其他类实验室	包括社科类、艺术类专业相关的实验室或实训室，危险源主要是少量的用电设备可能带来的用电安全或消防安全风险

附件 4

高校实验室分级管理要求参照表

管理要求	实验室分级		
	I 级/红色级实验室	II 级/橙色级实验室	III 级/黄色级实验室
安全检查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每年牵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每月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二级单位每周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实验结束必巡”	分管校领导每年牵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每季度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二级单位每月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实验结束必巡”	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每半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二级单位每季度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经常性检查
安全培训	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 24 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完成不少于 8 学时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每年开展不少于 2 次应急演练（含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 16 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完成不少于 4 学时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应急演练（含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 8 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完成不少于 2 学时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实验室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应急演练
安全评估	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在二级单位备案，学校不定期抽查；针对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应急措施，责任到人；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在二级单位备案，学校不定期抽查；针对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应急措施，责任到人；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在二级单位备案，二级单位不定期抽查；二级单位判断如有必要，可临时按更高等级实验室安全要求进行管理

管理要求	实验室分级		
	I 级/红色级实验室	II 级/橙色级实验室	III 级/黄色级实验室
条件保障	高风险点位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危化品等重要危险源存储严格执行治安管控或其他部门监管要求；配备充足的专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高风险点位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危化品等重要危险源存储严格执行治安管控或其他部门监管要求；配备充足的专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在重要风险点位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配备充足的兼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邵阳学院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22 日印发